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1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谭荣生	186,895,486	12.56
2	谭伟	164,478,513	11.06
3	谭克	164,478,513	11.06
4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7,746,100	1.19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29,100	1.12



6	罗华杰	16,566,100	1.11
7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24,300	0.96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63,300	0.79
9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1,013,242	0.74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0,735	0.6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谭荣生	186,895,486	15.11
2	谭伟	41,119,628	3.32
3	谭克	41,119,628	3.32
4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7,746,100	1.4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29,100	1.35
6	罗华杰	16,566,100	1.34
7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24,300	1.15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63,300	0.95
9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1,013,242	0.89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0,735	0.8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